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393,44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706,991.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00,55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606,431.50 元，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第 4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315,606,431.50	-	-	-	165,606,431.50	150,0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5,606,431.5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完成偿还银行贷款及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销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1040160000359825	0.00
合计	-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606,43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06,43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06,43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606,431.50	无	165,606,431.50	165,606,431.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606,431.50		315,606,431.50	315,606,431.5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5,606,431.50		315,606,431.50	315,606,431.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无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本年度末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本年度末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年度末无节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年度末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得控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德富

陈祎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